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辦法

106.1.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7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2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2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依據：

- (一)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
- (二)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B號
- (三)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544D號

貳、 目的：

- (一) 協助本校在學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果。
- (二) 協助本校在學學生能順利於三年內修足規定的畢業學分數。

參、 參加對象：

- 一、申請重修：各學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而有意願重修者。
- 二、申請補修：因轉科或轉學之故，須補足應修學分者。

肆、 開班方式：

(一) 專班重修：

- 1. 重修班級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開課時間為周六、日。
- 2. 重修班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
- 3. 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 40 元。

(二) 自學輔導：

- (一)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重修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補修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之】。
- (二) 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
- (三) 學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

(三) 延修生：

- 1. 自學輔導：延修生可與在學生一同參加自學輔導，其選修之學分不受上下學期之限制。
- 2. 延修生每學期自學輔導總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
- 3. 隨班補修：與該學期該科開設之課程進行重補修，考核方式與一般生同，學分費每節課40 元，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節數收費。
- 4. 選課方式為依照不及格學分選課，一般科目以選該科為原則。
- 5. 管理方式依學校延修生管理辦法管理。

伍、 上課時數：依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方式訂定。

開課時段：

- (一)學期中：由授課教師指定中午午休時間、星期六、日或是第八節課面授。
- (二)暑假期間：則依【教師訂定時間】上課。

陸、申請重補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期中修課原則：

學期	可重補修學期	最高重補修學分
一下	一上	12
二上	一上、一下	12
二下	二上	12
三上	二上、二下	12
三下	不分學期	12
畢業典禮後至暑假	不分學期	12

(二)暑假中修課原則：

學期	可重補修學期	最高重補修學分
三年級畢業後暑假	不分學期	12

補充規定：

1. 轉科生或轉學生，由老師向教務處提出需求申請，皆不分學期可申請重補修，不受上述限定學分數限制。
2. 如有特殊個案學生參加教師安排額外的自學輔導課程，達重補修節數標準，經老師評定其科目的重補修成績及格，不受上述限定學分數限制。

柒、收費標準：專班重修或隨班重修每生每節課 40 元，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240 元整。

捌、授課教師之選派規則：

- (一) 學生重修任課教師，以原任課教師任課或以教學研究會決議為原則，若無法上課，請原任課教師自行協調代理授課教師。
- (二) 重修科目相同，且人數達開設專班15 人之規定，則開設專班，授課教師由各教學研究會推派。

玖、授課鐘點費：

- (一) 學生繳交之學分費，其中支付教師之鐘點費不得低於總金額之80% ，餘款可用於行政業務需要之支出。
- (二) 自學輔導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壹拾、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生依重補修辦法提出重補修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辦理，如缺席時間（含各項事、病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學分不計。
- (二) 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決定，學生若無故缺席，不得要求補課。學生請假必須親自通知任課教師，並協調補課時間，若未通知任課教師，視同缺席，不得補課
- (三) 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壹拾壹、成績評量

- (一)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之各類身分學生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依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壹拾貳、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